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行报名告知承诺

（一）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事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报考条件、报考要求和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信息。报名时，报考人员无需现场提交“学历证明”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

(二)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考试规定的报名条件，同时符合考试属地化要求。报名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云南省户籍；具有 1 年以上云南省养老保险连续缴费记录且报名时工作单位与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名称一致；我省高校符合报名条件的当年度毕业生。

(三)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当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承诺符合报名条件和考试属地化要求，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加强资格审核工作

资格审核工作由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格审核贯穿报名、考试、发证、注册（登记）和执业全过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资格审核主体责任，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考试属地化等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

(二) 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人员、在线无法核验以及核验不通过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部门须进行人工审核，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核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手机短

信等方式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方式、时间、地点及需要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明细。

（三）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由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对虚假承诺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处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优化资格证书办理

（一）自行选择证书领取方式。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可登录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证书办理栏目选择证书领取方式。未选择证书邮寄领取的，视为现场领取，不得由他人代领。

（二）推行电子化成绩合格证明。国家级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到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询验证系统进行证书查询验证。电子证书加盖证书用印单位的电子印章，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替代纸质证书。省级考试资格证书遗失人员可到省级考试机构申领《成绩合格证明》，与纸质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再补办纸质资格证书。

（三）取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国家和我省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不再发放《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

表》。已经发放的《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继续有效，如有遗失的，不再补办。

联系单位：云南省人事考试院

联系人及电话：陈华 6363034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24日

抄送：厅政策法规处、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